

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90天 一册通过

精讲题解+应试指南

内附 2011年考试大纲

经济法基础

刘志苏 编著



温馨提供200分钟
同步视频辅导

www.hztraining.com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90天 一册通过

精讲题解+应试指南

内附 2011年考试大纲

经济法基础

刘志苏 编著



温馨提供200分钟
同步视频辅导

www.hztraining.com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系列书严格按照 201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作者都是长期活跃在会计职称考试培训课堂的名师，拥有丰富的会计职称考试辅导经验。本系列书将繁复的考试知识点精心梳理归类，用流程图、框架图和示意图等清晰展示，每个考点都设计了例题和解析，帮助读者在 90 天内迅速吃透考试要领。本书每章精心设计了【考情及重点分析】【重要考点分析】【历年真题分析】及【同步练习题和解析】，手把手带你【一次】通过会计职称考试。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90 天一册通过·精讲题解+应试指南——经济法基础 / 刘志苏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1

ISBN 978-7-111-32680-9

I. 2…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009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章集香 版式设计：刘永青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5mm × 260mm · 14.5 印张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2680-9

定价：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010) 88379210；88361066

购书热线：(010) 68326294；88379649；68995259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读者信箱：hzjg@hzbook.com

总 序

为了备战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我们编写了这套中级和初级辅导教材。辅导教材致力于帮助考生迅速掌握资格考试所需要的理论与相关概念,剖析解题技巧,有助于考生顺利过关。

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属于能力测试,考试没有通过比例的限制,只要考试能达到及格标准均可以通过考试。因此,考生通过系统的复习与练习,可以提高通过考试的可能性。中级和初级辅导教材针对考试要求,突出了以下特点:

1. 编写组教师选择

编写组教师均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主讲会计资格考试辅导课程都在 20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参与相关课程国家级考试的命题工作,对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各门课程的要点、重点和难点有准确的把握。

2. 教材内容

(1)教材列示考试主要考点、难点。针对各门考试的内容,教材详细地讲解了各考点应掌握的理论与方法,解析考试中可能的题型与考试重点。

(2)知识结构图。归纳了各章的知识结构图,帮助考生系统掌握每一章节的内容体系,全面了解考试的各个考点。知识结构图简明扼要地讲授了考试的内容,使考生能通过图形较容易地了解和记忆考试的主要考点。

(3)出题方式分析。为使考生更好地了解考试的形式,提高考生应对资格考试的能力,教材将历年考题进行分析与讲解,通过解析帮助考生了解解题的方法与技巧。

(4)习题分析讲解。教材为考生分章节准备了同步练习题,习题涵盖了每章节中的基本考点,同时编写了模拟考题。通过一系列的练习,帮助考生更好地理解考试的内容,并提高解题的技巧性。

3. 教材特点

本系列教材针对性较强,具有较强的适用性。教材对考试可能出现的考点进行较全面的讲解与分析,同步练习紧扣考试的重点与难点,考生可借助本系列教材加强知识的掌握。

希望与考生共同努力,顺利通过 2011 年的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

我们的努力,你们的勤奋,共创辉煌的未来!

前 言

为配合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掌握经济法基础的考核内容,我们根据考试大纲、教材的修改情况认真编写了此套辅导书。

本书由四部分组成:每章考情及重点分析、每章重要考点分析、每章同步练习题及其答案和模拟试题及其答案。

为取得较好的成绩,考生应合理安排学习时间。考生应安排出一定的时间看书复习,理清考点,并做适当的练习题。根据 2011 年教材的情况,建议考生在考试前 10 周按照下列时间制订自己的学习计划。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周时间

其中第一、二节为重点,并用 2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题。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5 周时间

其中第二、三、四、五节为重点,并用 4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题,尤其注意不定项选择题。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1.5 周时间

其中第三、五、六、七节为重点,并用 4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题,尤其注意单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中的计算。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5 周时间

其中第三、五、六节为重点,并用 4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题,尤其注意单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中的计算。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5 周时间

其中第一、二、五节为重点,并用 4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题,尤其注意单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中的计算。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5 周时间

其中第二、三、四节为重点,并用 2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题。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5 周时间

其中第四、五、六节为重点,并用 3 小时的时间做适当的练习题,尤其注意不定项选择题。

由于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真诚希望广大考生指正。衷心祝愿所有考生考试顺利!

目 录

总序

前言

》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4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种类	10
本章同步练习题	10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8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18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6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6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0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32
本章同步练习题	33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42
第二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	43
第三节 营业税税目	44
第四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	45
第五节 营业税起征点与税收减免	49
第六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50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52
本章同步练习题	53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6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目	6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6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及税额计算	6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	70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71
	本章同步练习题	72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77
第二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80
第三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84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86
第五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89
第六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93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96
	本章同步练习题	100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及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11
第三节	账簿、凭证管理	113
第四节	纳税申报	115
第五节	税款征收	116
第六节	税务检查	120
第七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20
第八节	税收法律责任	122
	本章同步练习题	123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30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31
第三节	银行卡	133
第四节	结算方式	135
第五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137
第六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143
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47
	本章同步练习题	149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一)	156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二)	166
附录	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	176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考情及重点分析】

一、本章考情分析

近三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平均为 12 分, 2010 年为 13 分。题型为客观题目, 2010 年有 3 个单选题、4 个多选题、两个判断题。

二、本章重点内容

教材的内容有三节:

第一节 法律基础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种类

上述三节中第二节是重点。



【本章重要考点分析】

第一节 法律基础

本部分主要有 4 个方面的考点。

(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1)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的个人意志。

(3)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2. 法的特征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具有国家意志性。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循的效力, 具有强制性。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具有利导性。

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义务来分配利益, 从而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 进而影响社会关系, 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 维护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2009 年考题】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ABCD

<<<<<<

(二) 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 (自然人)、机

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组织,但至少要有两个。公民是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个体户、农户、合伙人。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各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权利义务密切联系不可分离,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确定权利与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包括:

(1) 物,包括自然物,如矿藏、土地;人造物,如机械、建筑等;即可以是固定形态的,也可以是非固定形态的,例如:电力、天然气等。

(2) 非物质财富,其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

(3) 行为: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和不作为(消极行为)。

(4) 人身。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得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

【2009年考题】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自然人
- B. 发明专利
- C. 劳务
- D. 物质资料

【答案】 BCD。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得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

<<<<<<

(三)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直接原因。法

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

依据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标准,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两大类。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分为以下两种。

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

相对事件: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法律行为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1)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为的法律性质)的分类: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2)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的分类: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3)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做的分类: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4)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得的分类: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5)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和实质要件分类: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6)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分类: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

【例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的是()。

- A. 发行股票
- B. 签订合同
- C. 地震
- D. 承兑汇票

【答案】 C

<<<<<<

(四) 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1) 宪法: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 分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

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问题的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其他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个方面的基本问题的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 效力及地位低于宪法和法律, 但高于地方性法规。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在本辖区范围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5)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制定的在本地区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制定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6) 特别行政区法。

(7) 行政规章, 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部委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省级政府所在地市政府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8) 国际条约。

【例题】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称为地方法规。

【答案】 ×。因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地方行政规章, 而不是地方法规。

【例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 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 C。宪法是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010年考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 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是()。

- A. 宪法
- B. 法律
- C. 行政法规
- D. 行政规章

【答案】 B

【2010年考题】 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国有企业
- B. 集体企业
- C. 合伙企业
-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 ABCD

<<<<<<

2. 法的分类

(1)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2)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根本法(宪法)和普通法。

(3) 根据法的内容: 实体法(民法、刑法)和程序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4)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 一般法和特别法。

(5)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国际法和国内法。

(6) 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 公法(宪法、行政法、刑法)和私法(民法、商法)。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适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方式解决;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采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由行政管理相对人一方提出申请。

本节主要有4个方面的考点。

(一) 仲裁

1. 仲裁的适用范围

仲裁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仲裁不适用于下列纠纷:

第一,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第二,行政争议;

第三,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2. 仲裁协议

(1) 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第一,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第二,有仲裁事项;

第三,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

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做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做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4) 仲裁排除诉讼。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2009年考题】 甲、乙因买卖货物发生合同纠纷,甲向法庭提出诉讼。开庭审理时,乙提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对该案件的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仲裁协议有效,法院驳回甲的起诉
- B. 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继续审理
- C. 由甲、乙协商确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答案】 A

【2010年考题】 甲、乙发生合同纠纷,继而对双方事先签订的仲裁协议效力发生争议。甲提请丙仲裁委员会确认仲裁协议有效,乙提请丁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关于确定该仲裁协议效力的下列叙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应由丙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做出决定
- B. 应由丁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做出裁定
- C. 应根据甲、乙提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时间先后来确定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或丁法院裁定
- D. 该仲裁协议自然失效

【答案】 B

<<<<<<

3.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包括仲裁协会和仲裁委员会。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实行会员制。

(1)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

(2) 《仲裁法》规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3) 仲裁实行回避制度。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回避：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他们的请客送礼的。

(4) 仲裁庭的组成 可以由 3 名仲裁员或者 1 名仲裁员组成，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 3 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仲裁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做出。在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做出。

4. 仲裁的仲裁

(1) 应当开庭进行但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 裁决的效力。仲裁裁决实行一裁终局

制度，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法院不予受理；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法院应当执行。

【例题】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生效之日为（ ）。

- A. 仲裁机构做出裁决之日
- B. 裁决书做出之日
- C. 裁决书送达之日
- D. 开庭宣告之日

【答案】 A。本题考核仲裁机构做出裁决何时生效。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自做出之日生效。

【例题】 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 A 仲裁员，乙选定 B 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 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做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 ）。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做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做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做出裁决

【答案】 B。本题考核仲裁庭做出裁决的适用的规则。根据仲裁法规定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做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做出。 <<<<<<

(二) 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等案件。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

生的争议,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4) 按照督办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2. 审判制度

(1) 合议制度。合议制度是指由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判的制度。合议制度是相对于独任制度而言的,后者是1名审判员。

第一,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理外,一律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第二,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第三,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2) 回避制度。参与诉讼活动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况的应当回避: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可以口头和书面申请他们回避。

(3) 公开审判制度。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4) 两审终审制度。按照两审终审制,一个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

审终审,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3. 诉讼管辖

分为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原告向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2)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也称特别管辖。

①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③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④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专属管辖的案件主要有以下3类。

①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②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4)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时管辖的确定(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选择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2006年考题】甲、乙在X地签订合同,将甲在Y地的一栋房产出租给乙。后因乙未

按期支付租金,双方发生争议。甲到乙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后,又到Y地人民法院起诉。Y地人民法院于3月5日予以立案,乙住所地人民法院于3月8日予以立案。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该案件的管辖法院应当是()。

- A. 甲住所地人民法院
- B. 乙住所地人民法院
- C. X地人民法院
- D. Y地人民法院

【答案】D。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乙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Y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Y地)管辖。

【2010年考题】甲企业得知竞争对手乙企业在M地的营销策略将会进行重大调整,于是到乙企业设在N地的分部窃取乙企业内部机密文件,随之采取相应对策,给乙企业在M地的营销造成重大损失,乙企业经过调查掌握了甲企业的侵权证据,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其可以选择提起诉讼的法院有()。

- A. 甲住所地法院
- B. 乙住所地法院
- C. M地法院
- D. N地法院

【答案】ACD。根据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本题中,侵权行为实施地是N地(N地的分部实施窃取行为),侵权结果发生地是M地(乙企业在M地的营销策略),被告是甲企业,所以答案是ACD。 <<<<<

4.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一般诉讼时效为2年。
下列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 ①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② 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
- ③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④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诉讼时效期间均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予保护。

(2)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

它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例题】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争议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是()。

- A. 买卖合同纠纷
- B. 贷款担保合同纠纷
- C. 因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引起的争议
- D. 因运输的商品丢失或损毁引起的争议

【答案】C。本题考核的是特殊的诉讼时效期间。

【例题】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答案】C。本题是考核诉讼时效的综合知识。选项A,诉讼时效期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选项B,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法

定事由之一；选项 D，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法定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 <<<<<<

5. 判决和执行

当事人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第一审判决就是发生法律效力。 <<<<<<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由一审法院执行；对于调解书、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则由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

【例题】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下列各项中，属于法院可以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有（ ）。 <<<<<<

- A. 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 B.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 C. 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
- D. 要求有关单位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答案】 ABCD

（三）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的范围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有 11 项，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1) 不服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做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

- A. 对工商局做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B. 对交管局做出的交通纠纷调解不服

C. 对财政局做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D. 对税务局做出罚款决定不服

【答案】 B。行政复议适用的是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管理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可以采取的解决争议的方法。不适用行政管理对民事纠纷做出的调解。 <<<<<<

2. 行政复议申请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3)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4) 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做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05 年考题】 甲企业对某市西城区国税局的罚款决定不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根据《行

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受理甲企业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是()。

- A. 区人民政府 B. 市国税局
C. 区国税局 D. 市人民政府

【答案】B。对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3. 行政复议决定

(1)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2)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3) 复议决定的类型如下。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以及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依据错误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4)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第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

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05年考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是()。

- A. 该决定书做出之日
B. 该决定书送达之日
C. 该决定书做出之日起第15日
D. 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第60日

【答案】B

<<<<<<

(四) 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2. 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案件。

第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第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第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第一,行政案件由最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起诉和受理

对属于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必经复议)的,对复议不服的再向法院起诉。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做决定的,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提起诉讼。

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4. 审理和判决

(1) 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2) 立案起3个月内做出第一审判决。

(3)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上诉。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2个月内做出终审判决。

(4) 侵权赔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的,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诉讼可以调解。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种类

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

(1) 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

(2)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3. 刑事责任

(1)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2)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特别注意:

第一,刑事责任中的罚金和行政责任中的罚款;

第二,行政责任中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刑事责任中的没收财产;

第三,行政责任中的拘留和刑事责任中的拘役。

【2006年考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责任形式的有()。

- A. 返还财产 B. 支付违约金
C. 责令停产停业 D. 罚金

【答案】AB。C项责令停产停业是行政责任,D项罚金是刑事责任。

【2010年考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 罚金 B. 吊销许可证
C. 警告 D. 没收违法所得

【答案】A。罚金属于刑事责任。



【本章同步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所决定。
A. 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